

## 《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函（投资者）

各位基金份额持有人：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托管的浦信日添月益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坚持规范运作，稳健运营。为更好地为该基金投资者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我公司拟根据《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对该基金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主要条款调整前后的对比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设有 A1~A4 子份额，最新的 A4 子份额基准 4.2%~4.4%	4%
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管理人计提部分	100%	60%
估值方式	成本估值	收盘价及第三方估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我公司特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征询关于《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相关条款变更的意见。

### 1、征询函术语

本征询函中的所有术语，除另有说明外，其定义与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 2、浦信日添月益基金基金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

（1）修订第十四章“基金财产的估值和净值计算”第（一）条“基金财产的估值”第 5 款“估值依据和方法”第（1）项“固定收益证券的估值”

#### A、原表述：

“①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及交易所债券按成本估值。银行间市场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交易手续费逐笔扣收。交易所债券交易手续费按应付金额扣减。”

#### 修改为：

“①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

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当上述债券品种发生违约时，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托管人进行估值方法调整，如因管理人未及时通知导致托管人未及时调整的，不视为估值错误。

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等投资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第三方估值机构不发布估值价的，采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特别地，上述选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进行估值的固定收益品种，其中：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简称“中证”）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优先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债”）提供的估值净价估值。若管理人需调整前述对应第三方机构的，则以书面形式通知托管人。”

## （2）修订第十五章“基金的费用与税收”第（二）条“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第6款“基金的业绩报酬”

### A、原表述：

“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为：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小于9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2%。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90日小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4.8%。委托人申请赎回的该笔份额的实际存续期限大于等于180日，业绩报酬计提标准（B）为准为5.4%”

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有权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调整后旧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适用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调整前的存续资金，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适用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调整后的新进资金。

本基金份额下设置独立的子份额，分别为A1，A2，A3，A4。基金成立时，投资者资金进入子份额A1。如若管理人对业绩报酬计提基准（B）进行调整，每次调整启用新子份额，调整后新进资金进入新启用子份额。

如需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指令给托管人，并在公司网站作出公示。

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计提，即在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基金分红日、基金清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份额或赎回份额在持有期的年化收益率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分别计算每笔份额在上一计提基准日至本次计提基准日持有期间的年化收益率（R），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10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1) 赎回或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赎回或清算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0$ =认购或申购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1$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 =基金份额持有天数；

$E$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当日赎回份额数量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持有的份额数量；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100%的业绩报酬，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 B) \times T / 365 \times 100\%$

当  $R - B \leq 0$  时，不提取业绩报酬。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管理人在分红前先按“赎回或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管理人和投资顾问有权放弃全部或者部分业绩报酬的提取，将未提取部分业绩报酬以赠予的方式冲回基金财产，用于补足后续客户收益不足的情况（以未提取业绩报酬为限进行补足）。业绩报酬采用按账户计提的方式，多次申赎的基金份额在确定份额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并由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即退出金额支付日，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或管理人的以其名义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修改为：

“(1)本基金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4%。

(2)业绩报酬的计提基准日：投资者赎回日、分红权益登记日、基金清算日。本基金连续两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的间隔不应短于 3 个月，投资者赎回日、基金清算日以及合同约定的其他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遇非交易日顺延的情况除外。本基金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投资者赎回确认日、分红确认日、基金清算确认日。

(3)业绩报酬的计算：采用单个投资者单笔投资年化收益差额法计提，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每笔所持份额或赎回份额在持有期（即下述计算公式中的“T”）的年化收益率（R）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时，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持有期差额收益按 60%比例进行计提。

业绩报酬的具体计算及支付如下：

#### 1) 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

$T_n$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0$ =认购或申购日(以下简称“参与日”)或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次成功计提业绩报酬基准日(以下简称“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T_1$ =参与日或最近报酬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T$ =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该笔份额的最近一次业绩报酬成功计提的基准日(含)(若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笔份额未成功计提过业绩报酬的,则认购所得份额为基金成立日,申购所得份额为申购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的基准日(不含)之间的实际天数;

$E$ =业绩报酬;

$B$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本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日赎回份额数量(赎回时)或持有的份额数量(非赎回时);

$R = (T_n - T_0) / T_1 \times 365 / T \times 100\%$ ;

业绩报酬计提的条件为( $R$ 为年化收益率):

当  $R - B > 0$  时, 对超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部分提取 60%的业绩报酬, 即  $E = K \times T_1 \times (R - B) \times T / 365 \times 60\%$ ;

当  $R - B \leq 0$  时, 不提取业绩报酬。

## 2) 分红提取业绩报酬

当发生分红时, 私募基金管理人先按“赎回、基金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方法计算每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应计提业绩报酬金额, 然后在派发分红时从分红金额中扣除业绩报酬; 当分红金额不足以扣除业绩报酬时, 以分红金额为限进行扣除。

业绩报酬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由此带来的收益和损失归入基金资产。

## 3) 业绩报酬的支付

业绩报酬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或运营服务机构负责计算及复核, 并由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分红或赎回或清算款项(以下简称“退出金额”)中分别予以相应扣除, 即退出金额支付日,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金额(含业绩报酬)划拨到基金募集账户, 私募基金管理人扣除归其所有的应计提业绩报酬后, 将剩余的退出金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业绩报酬收取账户为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管理费收取账户或管理人的以其名义开立的其他银行结算账户。”

### (3) 修订第十六章“基金的收益分配”

#### A、原表述：

“基金收益分配是指将本基金的收益根据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按比例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分配。

(一) 基金的净收益的计算方式为买卖证券价差、股息、基金红利、债券利息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减去管理费、托管费等基金运作所需的各项费用。

#### (二)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2、本基金允许变更分红方式。委托人变更默认收益分配方式的，应当通过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由登记注册机构进行处理。

3、基金收益基准分配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份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净值归一；

4、当期收益先弥补上一季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季收益分配。

#### (三) 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四) 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由基金管理人以约定的方式告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修改为：

#### “(一)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和方式

1、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是指基金的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及其他收入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收入扣除管理费、托管费、运营服务费等基金运作产生的各项费用后的余额。

## 2、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包括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收益和未实现收益。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得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

本基金默认采用现金方式，收益分配时的具体方式以管理人出具的收益分配方案为准。

5、同等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本基金存续期内收益分配比例、分配次数、分配时间和分配金额由私募基金管理人确定。

### （二）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私募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合同制定，包括基金收益分配的范围、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于分红权益登记日前，将基金收益分配方案通知私募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 （三）基金收益分配的执行

私募基金托管人根据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收益分配方案和提供的红利金额的数据，在红利发放日将相应款项划拨至募集账户。”

## 3、合同变更流程

我司将于【2022年10月10日】进行本次合同变更的征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于【2022年10月21日15点】之前回复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合同变更，请以书面的形式回复意见。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未于【2022年10月21日15点】之前回复意

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本次变更。我司将于征询意见期满后于【2022年10月24日】设置临时开放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同意本次变更，则应于【2022年10月24日】提交赎回申请，【2022年10月25日】暂停该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2022年10月26日】起恢复。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不同意意见，但未于临时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的，由我司强制赎回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

本次合同变更将通过以下联系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反馈意见：

联系人：【李桐】

电话：【021-62666651】

邮箱：【litong@hpasset.com】

通讯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宁波路1号申华金融大厦21层】

传真：【021-53521376】

#### 4、其他

4.1 本征询函自我公司完成上述合同变更流程之后生效，且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本征询函与原合同有抵触，以本征询函的约定为准。

4.2 本次合同变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巨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降低的风险。

管理人：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30日】

投资者意见：

A: [ ] 同意：

B: [ ] 不同意（如不同意，请填写赎回申请表）